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（项目名称）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2026年度复兴公园及蓬莱公园维稳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2026年度复兴公园及蓬莱公园维稳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市卢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8人，营业收入为255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4亿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28日